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公告

- (1)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 (2)委任本行副行長**
- (3)提名本行非執行董事**
- (4)更換本行非執行董事**
- (5)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 (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 (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會議」)於2016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親自出席董事9名，委託出席董事2名。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 1. 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經本行董事長劉建忠先生提名，會議決定委任劉江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尚須報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 **劉江橋先生(46歲)**

劉江橋先生(「**劉先生**」)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試用期一年)及黨委委員，並且自2016年7月起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5年10月彼於本行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農業及個人業務部副總經理、小企業貸款中心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個人信貸部總經理兼零售渠道部總經理、個人業務部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起兼任三農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彼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萬州分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彼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巴南支行行長助理。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彼曾於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萬州分行先後擔任和平廣場支行副行長以及會計結算部經理。自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彼曾於中國建設銀行重慶萬縣市分行龍寶區支行先後擔任行長助理兼業務科科長、副行長。自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四川省萬縣市分行龍寶區支行先後擔任業務科科員及副科長。劉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事部認證的中級經濟師。

## **2. 委任本行副行長**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經本行行長謝文輝先生提名，會議決定委任張培宗先生及高嵩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其任職資格尚須報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 **張培宗先生(42歲)**

張培宗先生(「**張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彼曾於渝農商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總裁、黨總支副書記，以及黨委副書記。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彼曾擔任本行北碚支行主要負責人、黨委書記、行長、黨委書記，並自2014年8月起兼任渝農商金融租賃公司籌建工作組組長。自2008年8月至2012年3月先後擔任本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發展研究部總經理、銅梁支行主要負責人、行長、黨委書記。自2001年2月至2008年8月彼曾於重慶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理事會秘書(總經理級)及調查統計部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彼曾於重慶市璧山縣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河邊信用社先後擔任信貸員，以及辦公室秘書。張先生於2008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項目管理領域工程碩士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重慶市國有市屬監督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 **高嵩先生(37歲)**

高嵩先生(「**高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彼曾於本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渠道管理部總經理、長壽支行主要負責人及黨委書記、長壽支行行長及黨委書記。自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彼曾擔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長。自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彼曾於交通銀行重慶分行先後擔任風險管理處科員、資產保全部資產保全員，以及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管理員。自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彼曾於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沙坪壩支行先後擔任儲蓄及會計，以及業務銷售科信貸員。高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專業碩士學位，且持有由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証。

### **3. 提名本行非執行董事**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董事會接納本行股東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議，提名賴生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賴生平先生已確認並無不同意見。

#### **賴生平先生(50歲)**

賴生平先生(「**賴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2月彼於重慶市排水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黨支部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自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彼於重慶市自來水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00年8月至2001年7月彼曾擔任重慶市市政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自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彼曾擔任重慶市公用事業管理局宣傳處副處長。自1987年7月至1998年6月彼曾於重慶市公共電車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團委幹事、團委副書記、團委副書記兼429路隊隊長、黨支部書記、宣教科副科長、宣教科科長、辦公室主任及黨委副書記。賴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重慶市委宣傳部認證的高級政工師及重慶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證的工程師。

賴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賴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賴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外，並無有關賴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賴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上述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內。

#### 4. 更換本行非執行董事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對0票，棄權0票。(孫力達先生已就本議案放棄表決)

因孫力達先生到達退休年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董事會接納本行股東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議，提名陳建偉先生接替孫力達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孫力達先生確認與本行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卸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行股東。陳建偉先生亦已確認並無不同意見。

#### 陳建偉先生(52歲)

陳建偉先生(「**陳先生**」)自2016年3月起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自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曾於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自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先後擔任重慶兩江新區黨工委委員，兩江新區工業開發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主任，以及兩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總裁。自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曾於重慶交通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董事、黨委委員，其中自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曾參加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商務教育文憑課程培訓。自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重慶市九龍

坡區委常委、政府常務副區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人民政府副區長及渝隆投資集團副董事長、總裁。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擔任重慶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九龍園區辦公室主任。自1998年3月至2000年11月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含谷鎮黨委書記。自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擔任重慶市九龍坡區含谷鎮黨委副書記。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6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九龍坡區含谷鎮黨委副書記。自1990年9月至1995年10月先後擔任四川省重慶市九龍坡區委組織部幹事、副主任幹事、主任幹事。自1987年5月至1990年9月擔任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後勤部政治處汽車營副指導員、指導員代連長。自1984年7月至1987年5月擔任西昌衛星發射中心後勤部汽車營排長、排職教員、政治處副連職幹事。陳先生於1981年9月至1984年7月曾於解放軍汽車管理學院汽車管理專業大專學習。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曾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本科班涉外經濟專業本科學習。自1997年3月至1997年7月曾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中青年幹部培訓班學習。自1996年10月至1998年10月曾於西南師範大學研究生課程班區域經濟規劃專業學習。陳先生於2005年獲得西南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農業推廣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重慶市人民政府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

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方案》領取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以上所述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報請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職資格。上述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內。

## 5.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渝委辦發(2016)9號)的要求，黨建工作總體要求應納入國有企業章程，以落實國有企業黨組織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現根據以上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建議對章程進行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共涉及10個條款，其中，新增加第十五章「黨委會」，合計7個條款；同時對原章程第一條、第一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二條3個條款進行了調整。章程原第十五章及其後面章節順延至第十六章，條款編號依次從第二百九十一條開始變動，內容不作改動。修訂後的章程由原章程的22個章節增加為23個章節，條款數目由原章程的338條增加為345條，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條款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之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一條	<p>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本行</b>」)、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b>《公司法》</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b>《證券法》</b>」)、《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b>《商業銀行法》</b>」)、《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本行</b>」)、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b>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b>《公司法》</b>」)、《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b>《證券法》</b>」)、《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b>《商業銀行法》</b>」)、《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b>中國共產黨的相關規定</b>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本章程。</p> <p>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根據《中共重慶市國資委委員會關於深化落實中共重慶市委辦公廳印發〈關於在推進國有企業改革發展中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的意見〉的通知》(渝國資黨委[2016]110號)</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第一百八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b></p>	
3.	第二百一十二條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li> <li>(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li> <li>(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li> </ul>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業務、財務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li> <li>(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本行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li> <li>(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li> <li>(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 制訂本行的具體規章；</li> </ul>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六) 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p>	<p>(六) 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長除外)；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p> <p>(七)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等進行考核；</p> <p>(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p> <p>(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十)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置和撤並，授權委託分(支)行行長開展正常業務和管理；</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p>(十一)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十二)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p> <p>本行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p>	
4.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檔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制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給予工作經費保障，從本行管理費中列支。</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員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6.			<p>第二百八十六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 本行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p> <p>(二) 本行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p> <p>(三) 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董事會或行長推薦提名人選。黨委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四) 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六) 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p>	
7.			<p><b>第二百八十七條</b>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p> <p>(一) 本行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p> <p>(二) 本行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p> <p>(三) 本行生產經營方針；</p> <p>(四) 本行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p> <p>(五) 本行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p> <p>(六) 本行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七) 本行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八) 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p> <p>(九) 本行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本行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p> <p>(十) 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p> <p>(十一) 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p>	
8.			<p>第二百八十八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黨委會先議。黨組織召開黨委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擬決策的重大問題進行討論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出；</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 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行長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行長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p> <p>(三) 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p> <p>(四) 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p>	
9.			第二百八十九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員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10.			第二百九十條 黨委會要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意見對章程進行適當修改，以最終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修訂後的章程自本行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章程相關條款亦相應修改。上述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內。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基於本行公司治理的工作需要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關於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事之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照法律法規、行政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第(四)項、章程第六十條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九)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一)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二)對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作出決議；</p> <p>(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二)對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作出決議；</p> <p>(十三)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四)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決議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b>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上述第（一）、（七）項行使表決權。</b></p>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亦相應修改。上述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內。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基於本行公司治理的工作需要及監管要求，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關於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之具體內容如下：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1.	第五條	<p>董事會依法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p>董事會依法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發展戰略並監督實施；</p> <p>(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方案；</p>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第三條第(四)項、章程第六十條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九) 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行長除外)；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十三)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p>(九) 制訂本行回購股票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兼併、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設置和控股子公司設立規劃；</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及分、支行行長除外)；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p> <p>(十三) 決定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十六)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十六)決定和修改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p> <p>(十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八)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九)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一)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三)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序號	現在條款序號	現在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上述第(三)、(五)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p>	
2.	第四十四條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會召開現場會議時可在會場同時設置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通訊參會方式，以前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視同親自出席本次會議。</p>	根據本行公司治理的工作需要並參考其他銀行同業做法予以補充完善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行首次公開發展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適用並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亦相應修改。上述議案之詳情將載於即將派發予本行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函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1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及謝文輝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何志明先生、孫力達先生、段曉華先生、陳曉燕女士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殷孟波先生、袁增霆先生及曹國華先生。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